



#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附註2) 股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廣發大廈21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酬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按下列適當框內用「✓」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表決，或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a)	如本通告第1項所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就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1.(b)	如本通告第1項所述，待上文決議案1(a)獲通過後，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該通函)範圍內，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該通函)，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此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適當提呈大會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填妥及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且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親身出席大會，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姓名/名稱及地址，目的是處理閣下就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而提出的要求及閣下對本公司大會的表決指示(「該等目的」)。我們或會將閣下及閣下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轉交我們的代理、承包商、或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用於與該等目的有關的用途，以及轉交獲法律授權可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在其他情況下與該等目的有關且必須收取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將會因應需要達到該等目的而保留一段期間。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可要求取得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並郵寄至上述地址。